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3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山东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天册”,公司控股孙公司)联合体为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其中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部分运营及移交等相关事宜;龙元天册主要负责项目投资、运营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公司99%,龙元天册1%。

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近期发布的《青岛市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司(牵头人)、龙元天册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3、项目总投资:67,783万元

4、合作范围及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范围为该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合作期限18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6年。

5、项目内容: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182,2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240平方米;配套建设总期园区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公用及室外工程;实施珠海路、东正海洋路、高雄路、大庆路、大连路、抚顺路、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本项目为4个子项目工程的合并项目包,由智慧产业生产基地、智慧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科创及综合服务中心、配套生活区构成。项目回报机制与投资收益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实现,其中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由智慧产业生产基地、智慧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科创及综合服务中心、配套生活区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后勤物业收入构成。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20年6月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20年6月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500,000股,发行价为4.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4,365,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525,760.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1,839,239.7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2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余额
龙元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155100000743	1,364,315,000	2016年9月已销户
合计	–	–	1,364,315,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2016 年9 月,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华福证券及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2.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57,955股,发行价为10.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616,698.0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03,839.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212,858.48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83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明瑞”)、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明宣”)、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明化”)、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明城”)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4月27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存放金额
龙元建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400026	857,441,400.00	2019年8月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000001528	874,788,547.77	2019年8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357174347900	253,103,300.00	2019年8月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900240149	400,000,000.00	2019年8月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0000577	455,483,900.00	2019年8月已销户
渭南明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194927		2019年9月已销户
宣城明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12123165		2019年8月已销户
开化明化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000120195185188		2019年8月已销户
商洛明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50122000268020		2019年9月已销户
合计	–	–	2,840,817,147.77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截至2019年9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业及开拓PPP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渭南市临渭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857,441,400.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为858,129,310.39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7,910.39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687,910.39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2)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874,184,260.43元,实际投资金额为875,097,535.02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913,276.54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913,276.54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3)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653,103,300.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为653,414,572.28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11,272.28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311,272.28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4)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455,483,900.00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55,619,034.41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5,134.41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及零星手续费135,134.41元,公司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投入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无。

2、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1,950,955,322.79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955,322.7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渭南市临渭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670,896,086.61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171,472,036.18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	653,103,300.00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455,483,900.00
合计	1,950,955,322.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1,950,955,322.79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公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了47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附表1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1,839,239.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1,839,2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1,361,839,23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截止2019年3月31日)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	不超过50,000万元	不超过50,000万元	488,000,000.00	不超过50,000万元	不超过50,000万元	488,000,000.00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	剩余部分	873,839,239.75	剩余部分	剩余部分	873,839,239.75		100%
3	合计	合计	1,361,839,239.75	1,361,839,239.75	1,361,839,239.75	1,361,839,239.75	1,361,839,239.75	1,361,839,239.75		100%

附表2

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212,860.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42,260,452.1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2,258,942,76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583,317,68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渭南市临渭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857,441,400.00	857,441,400.00	858,129,310.39	857,441,400.00	857,441,400.00	858,129,310.39	687,910.39	在建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900,588,100.00	874,184,260.43	875,097,553.02	900,588,100.00	874,184,260.43	875,097,553.02	913,276.54	在建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	653,103,300.00	653,103,300.00	653,414,572.28	653,103,300.00	653,103,300.00	653,414,572.28	311,272.28	完工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455,483,900.00	455,483,900.00	455,619,034.41	455,483,900.00	455,483,900.00	455,619,034.41	135,134.41	在建
合计			2,866,616,700.00	2,840,212,858.48	2,842,260,452.10	2,866,616,700.00	2,840,212,858.48	2,842,260,452.10	2,047,593.62	–

附表3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项目内容收益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审计)		
1	渭南市临渭区2016年新建学校PPP项目	不适用	10.63%	不适用	52,099,656.72	42,044,792.51	9,929,126.03	132,936,384.04	注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4.85%	不适用	30,235,404.74	26,388,767.46	–632,634.81	56,683,530.96	注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6.44%	不适用	28,772,831.63	11,442,447.55	4,991,601.28	107,125,630.94	注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PPP项目	不适用	9.24%	不适用	26,372,871.92	5,727,257.82	12,667,257.35	75,762,429.99	注
合计		–	–		137,480,765.01	85,603,265.34	26,955,349.85	372,507,975.93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期尚未结束,实际最终内部收益率暂时无法测算。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承根、马国庆、骆鉴湖、王青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更加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投集团。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投集团控制的子企业。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影响,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所重叠,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省交投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原因

2018年底开始,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推动形成与全省发展战略更加匹配的国有经济布局,提出了包括“打造龙头,依托优势企业谋划整合”的具体工作举措,且前包括省属化工产业、旅游产业在内的产业整合正在推进过程中,浙江国资存量资产的优化整合工作正在加紧谋划。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作为优化整合资产的一部分,浙江省交投集团正积极与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讨论制订具体的优化整合方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效能,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尚需进一步论证并完善包括新世纪期货在内的国有资产整合方案。鉴于国有资产整合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后续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投集团于2020年6月底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一定的难度。

三、本次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及今后的承诺内容

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浙江省交投集团前述所涉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鉴于目前已接近前述承诺的期限,预计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为继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省交投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本企业承诺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公司关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期限的分析

浙江省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完全的履约能力。

浙江省交投集团严格信守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本次浙江省交投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宜,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可以避免其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需要综合考虑目前期货行业政策环境、经营环境变化及市场前景、新世纪期货的经营状况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将关注本次延长承诺期限事项,与浙江省交投集团保持定期沟通,跟踪承诺的履行进展,督促浙江省交投集团进行履约。

五、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审议情况

2020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承根、马国庆、骆鉴湖、王青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更加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0/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0年6月22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室证券合规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